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603执恢2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宋军延，男，1960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身份证号码：210604196006[]。

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

法定代表人：高勤学，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宋军延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2月11日前履行本院(2017)辽0603民初357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8月21日以(2018)辽0603执5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二号“江左之星大厦”102号、104号、107号、202号、204号、208号、301号、302号、303号、304号、305号、306号、307号、308号、403号、405号、406号、407号、408号、1206号、1306号、1702号、1703号、1704号、1705号、1706号、1903、1904号的房屋及地下车位。申请执行人宋军延于2022年4月22日申请对104号、204号、305号、1702号房屋进行拍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丹东景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二号“江左之星大厦 104 室（面积为 74.07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210603007005GB00001F00702012）、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二号江左之星大厦 204 室（面积为 109.41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210603007005GB00001F00702019）、丹东市振兴区春四路二号江左之星大厦 305 室（面积为 101.61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210603007005GB00001F00702025）、1702 室（113.76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210603007005GB00001F00702110）”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